

# 黃錦星：將向立會提交修訂草案 改善空氣措施明年初出台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將於明年初提出一籃子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他昨日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布未來一年主要工作時表示，政府計劃於明年初，就空氣質素指標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屆時將會有一籃子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他指，改善空氣質素是政府環保工作「重中之重」。至於垃圾徵費方面，局方會於十二月公布公眾諮詢結果，並於下月就本港廢物處理舉行諮詢。 本報記者 張綺婷

黃錦星昨日就不同環保範疇提出多項未來工作重點，當中着墨最多於改善空氣質素及廢物管理方面。改善空氣質素方面，他提出四項建議，當中已計劃於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每五年檢討空氣污染指數一次，希望完善污染指數系統。他表示，政府正研究及制定一系列的措施，以達致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最終目標。

## 打擊路邊空氣污染源頭

另外，他認同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柴油貨車及巴士，所以政府有政策逐步提升巴士的環保型號，亦要求巴士公司轉換催化器，更換環保巴士。至於規管柴油車，政府會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要有鼓勵，同時要有管制」。政府會與業界商討是否要定出規管淘汰所有柴油車，也許會參考內地的做法，規定十五年的舊貨車便要淘汰。

政府亦會繼續與廣東省合作，減低空氣污染。粵港兩地政府在二〇〇二年達成的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計劃，在二〇一〇年已完成，政府早前公布香港已達至訂下的減排目標。政府正與廣東當局爭取下一階段的減排目標及方案，希望在今年內公布細節。

廢物管理方面，他表明這一屆政府會採取以源頭減廢為主導的政策。在固體廢物收費上，政府持開放態度，例如計劃應讓工商界先行，或與住宅一起進行，兩者各有好處。政府計劃於十二月向委員會匯報廢物收費諮詢結果及下一步工作。

## 垃圾徵費諮詢結果快公布

黃錦星又說，香港每日送往堆填區的廢物中，超過三分之一屬於廚餘，當中商業廚餘佔了大部分。政府現正籌備推出削減廚餘運動，鼓勵業界及公眾從源頭避免和減少產生廚餘，加強推廣屋邨減少及回收廚餘計劃。政府計劃於十一月就廢物處理，與持份者進行交流，希望為廢物處理問題訂立方向。

此外，局方會繼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包括就擴大推行膠袋環保徵費計劃及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交立法建議。

新一屆政府會在政策委員會以下加設的四個政策小組，其中一個是以可持續發展、環境和能源為主題，小組由政務司司長統轄。局方亦會與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及發展局設有恆常的溝通機制，以加強各局間就環境政策和措施的溝通。

至於政府在核能發電方面的取態，黃錦星表示理解市民的關注，政府在福島核洩漏事件發生前曾做過一次核能發電評估，新政府會再做一次。他稱政府在事件上未有既定立場，在今個月內會有兩場工作坊與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持份者交流意見。



▲黃錦星表示，當局會在明年初提交修訂草案，推展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 龍尾泳灘水質有明顯改善

【本報訊】記者張綺婷報道：龍尾灘工程動工在即，會就工程透露「遲些有公布」的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至昨日仍未交代工程是否如期動工，只承諾在泳灘

開放前會確保水質達標，事件發展仍未明朗。環境局局長黃錦星上週四回應龍尾事件時稱，政府會持開放態度，再作公布，但昨日則不肯透露事態發展，只說：「暫時提不出時間表，但很快會有交代。」對於事件有沒有轉變，他不予評論。

他強調，根據當時的環評報告，龍尾水質能達致適合游泳的標準；而因為當地的店舖和家居的排放都接駁到公共污水渠系統，最近半年的水質亦有明顯改善，「簡單來說，水質方面會逐步改善，達致適合游泳的狀態。」

曾是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的港大地理系副教授吳祖南在一個電台節目回應政府說法時表示，水質改善不代表達標，促請政府公開有關數據，增加透明度。他稱，龍尾工程當年在環評會內有重大爭議，「香港有很多沙灘供市民選擇，是否有必要興建一個人工沙灘？市民又是否會選擇一個水質可能僅僅達標的沙灘？」



▲環保團體在龍尾灘發現的管海馬 資料圖片

## 工廈變臨屋有難度

宇文劍

把工業大廈變作「臨時房屋」，可行嗎？

長遠房屋政策督導委員會研究長遠房屋政策，惟中短期房屋政策十萬火急，委員會仍不能只顧長遠，忽視中短期。其中有地產界人士多次建議把空置工廈改裝，暫變作「另類劏房」應急。

劏房本來因走火通道條件欠佳、違規改建又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對住者構成危險，因而非法。但由於公屋建築需時，如果由政府掌舵，改裝工廈，暫時安置有需要人士，「安全問題當不是問題」。

這樣的建議急大眾所急，原意需好，惟改裝工廈牽涉到很多專業問題，不是說改動就能馬上改動的。比如說滅火灑水，工廈與普通住宅有所不同，涉及的管道可能須完全拆除，再改裝住宅用滅火灑水，工程龐大且費時。

另外，工廈有些牆壁間格原是為工廈設計的，改裝成住宅，不恰當的牆壁是否又得全部拆除？拆牆並非如拆板般簡單，又會碰觸到樓宇結構問題。

再者，工業用料如天拿水，在工廈還在運作時，多關一室讓工人使用。工人天天開工，殘餘天拿水在該室天天積存，工人開工有保護罩，住戶卻要在那裡「坦然睡覺」，情形就好像人天天吃帶有超標農藥的蔬果，農藥積存在體內一樣，對健康不無壞影響。動用強力抽風機是否就能完全驅散之，也不能不注意。

對工廈內隔熱用的石棉，是否又得全部拆掉？如不理會，長期面對「沉着石棉」，人體所受的傷害，更是盡人皆知。

其他如機器用油，是會向下滲透進地板，穿透地板之後，再進入石屎層的。工廈越舊，機油在工廈內積聚越多，人貿然住進裡頭，日對夜對，是否會致癌，也令人擔憂。

總之，舊工廈其實問題多多，改裝工程龐大，費用多且時日長。原先是想暫時安置急需「有瓦遮頭者」，結果可能令「上等樓（住公屋）」的人「等上加等」，問題會不會更複雜化？這一切都必須詳加考慮。



▲林健鋒（中）指數碼廣播事件是股東內部商業糾紛

## 林健鋒指DBC屬股東糾紛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新任行政會議成員兼立法會商界議員林健鋒認為，數碼廣播（DBC）現時是股東內部的商業糾紛，並無證據顯示和其他事情有關。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對電台發牌制度都應獨立處理，目前看不到有證據顯示事件牽涉中聯辦。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本星期五將開會討論香港數碼廣播播事件。林健鋒表示，他有通過電視聽過兩個聲帶，認為屬於私人公司的股東爭拗問題，要個別處理，內容真真假假，等有關人士自己出來表述。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便回應相關問題。他續指，外界完全不知這件事過程中到底發生過什麼事，「兩個股東，你有你講，我有我講，裡面的聚會、過程講過什麼、生意牽涉到其他商業糾紛都是有可能的，我不是很清楚這件事」，所以暫時不作評論。

林健鋒認為，「一國兩制」下，香港政府運作是獨立處理。有關牌照問題，都屬於香港政策的一部分，相信政府獨立處理，不應受外部勢力影響。他表示，「我看不到，有任何好確切的證據顯示中聯辦指點江山。聲帶裡沒有聽到任何中聯辦官員評論DBC的運作。」對於言論自由，他相信香港過去擁有，未來都應該擁有。

林健鋒表示，不認為經濟民生聯盟在立法會有七議席，比自由黨的五票更能代表工商界，他強調，經濟民生聯盟可以和任何政黨合作，任何有助工商界和社會的建議都應尊重。他擔心，現時立法會分裂很嚴重，若建制派工商黨繼續分散，對推動政策不利。

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是否應該清楚了解數碼廣播播事件，林健鋒指，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周五開會討論，他不可以代表官員回答。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表示，他已經去信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要求召開公聽會，讓市民表達對事件的意見。莫乃光認為，數碼廣播作為獲發牌機構，政府有責任介入事件，例如數碼廣播播或是播音樂，是否違反發牌條件，但政府一直無適當處理，質疑政府的做法與以往不同。

## DBC或違發牌條款

另外，就傳媒查詢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的頻道現時只播放音樂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發言人回應如下：

根據其牌照條款，DBC必須作二十四小時廣播，提供七條指定類型的頻道（包括一條「大聲台」頻道及一條少數族裔頻道）。就傳媒報道DBC自前晚起所有頻道只播放音樂事宜，通訊辦昨天已去信DBC的接管人，要求對方交代詳情，以確定有關安排是否符合上述牌照條款，現正等候答覆。

另外，DBC早前於十月十日晚上八時至十五日早上七時停止服務，表面證據顯示可能已違反上述牌照條款。通訊辦已根據既定程序於十月八日去信DBC的接管人，邀請DBC就該個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出申述，現正等候答覆。

通訊局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任何可能違規的個案；而就違規個案，通訊局可以作出的懲罰包括行政處（例如勸喻及警告）、罰款及暫時吊銷牌照。

# 葉劉稱不會盲目撐政府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新任的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和林健鋒昨日首次出席會議。葉劉淑儀表示，她會如實反映市民意見，不會盲目支持政府。葉劉淑儀認為市民與政府最終利益並無衝突，會向行政長官反映民意，以便推出利民措施。

行政會議昨日早上召開會議，葉劉淑儀首次出席，闊別行會九年的葉劉淑儀，形容對重返行會感到興奮。她說，加入行會後，多了機會與行政長官梁振英見面，會爭取機會如實的反映社會實況和民意，協助行政長官施政，絕不會盲目支持政府。

被問到如果民意與特區施政有不同，她會站在哪

一方，葉劉淑儀回應指，她會向行政長官反映民意，以推出利民措施。在長者生活津貼的問題上，葉劉淑儀強調，新民主黨一直支持設有資產審查，否則政府長遠未必能負擔，強調支持政府與加入行會無關。

## 新民主黨支持長津審查

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林健鋒獲委任進入行政會議，是繼周焯崗後，第二位總商會的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他接受訪問時表示，自己不會做「Yes Man」，在政府醞釀政策階段，會代表商界對外發聲。無論出任什麼崗位，都是希望做好自己角色及工作。



▲葉劉淑儀表示，會如實反映市民意見，不會盲目支持政府 資料圖片

# 倫明高鄧國斌獲委調查海難 政府冀半年內向特首提交報告



▲倫明高（上圖）和鄧國斌（下圖）獲委任調查南丫島擱船事故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早前因南丫海難成立調查委員會，政府昨日公布由高院上訴庭法官倫明高出任主席兼委員，前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則為另一委員，二人會調查事件的起因和檢討現行的情況。

委員會有三大工作，包括找出事件的起因，評核本港載客船隻的海事安全情況，並提出建議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政府期望委員會盡快開展工作，於六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倫明高昨日傍晚發表聲明稱，他與鄧國斌明白市民對這項慘劇的廣泛關注及悲痛，並向遇難者親屬致以深切慰問。他們將會進行徹底而公開的調查，並在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委員會三大工作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會同行政會議，委任倫明高和鄧國斌為委員會成員，調查十月一日南丫島海難事故。委員會有三大工作，第一，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第二，考慮及評核本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以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第三，有需要時提出建議防止再發生同類事故。政府期望委員會將盡快展開工作，並於六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倫明高於〇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去年十二月轉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而他在〇五年至今九月期間，出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至於鄧國斌則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任職，他在二千年一月至〇三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理專員，並在〇三年十二月至今年六月，出任審計署署長。

梁振英解釋，由於事故導致嚴重傷亡和引起重大公眾關注，有必要設立法定委員會確定事故的起因，以及評核本港有關載客船隻的海事安全情況，而他委任倫明高及鄧國斌，是基於他們的社會地位和任職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他表示，期待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防止以後再發生同類事故。

本身是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表示，倫明高過往多處理刑事案件，亦會處理海上災難案件，有豐富的經驗。他提到，若委員會工作只是查找事件的真相，改善現行的情況，相信倫明高勝任，但要找出法律責任，就該由海事法庭處理。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鄧國斌一向從事調查性的工作，具有公信力，相信今次調查事件時不會手鬆。

司法機構發言人表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免倫明高法官的司法工作，以便他集中處理調查委員會的事務。